

大连市商务局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公安局
大连市财政局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文件

大商务发〔2025〕20号

关于印发《2025年大连市汽车置换更新
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汽车消费，做好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工作，现将《2025年大连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市商务局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公安局



大连市财政局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2025年2月17日

2025 年大连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和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8 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我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工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一）个人消费者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让本人名下乘用车，并购买新乘用车且完成上牌，新车注册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对个人消费者购置新车辆价格 5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置换新购车辆为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1.5 万元；置换新购车辆为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1.3 万元。

（二）2025 年度，个人消费者参与置换更新活动仅限 1 次。同一辆新车只能享受一次补贴，置换更新补贴与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三）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转让车辆是指个人消费者本人名下的乘用车（以下简称“旧车”）所有权发生转移（不含变更登记），取得有效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完成转让登记手续。

新购车辆是指个人消费者在大连市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机构购买燃油乘用车或新能源乘用车新车（以下简称“新车”），取得有效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新能源乘用车包含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程式）、燃料电池汽车三类（使用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即挂绿色车牌），车辆类型以《机动车登记证书》为准。

二、补贴对象和条件

（一）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请的主体和补贴对象为个人消费者，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转让旧车、购买新车并注册登记须为同一个人。
2. 个人消费者转让的旧车需在2025年1月8日（含当日）前已登记在本人名下，以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登记日期为准。
3. 个人消费者转让旧车和购买新车日期应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间，无先后顺序要求。旧车转让日期以《机动车登记证书》转让登记日期为准，新车购买日期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日期为准。
4. 个人消费者转让的旧车和购买的新车应当于2025年12月

31日之前完成车辆注册登记手续，以《机动车登记证书》日期为准。

三、补贴资金申报和审核

补贴申报须由个人消费者发起，通过移动端进行申报，登录中国银联“云闪付”APP——“政府促消费”——“大连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按照要求进行注册申报。

（一）中国银联“云闪付”APP为大连市汽车置换更新服务平台（以下称平台），平台设立专区便利消费者申请补贴，为消费者上传申请材料、资料识别、系统审核、进度查询、信息反馈等提供相关服务和技术保障，确保补贴申报、受理、审核等各环节严密顺畅。

（二）申请补贴资金的个人消费者，应于2025年2月18日14时至2026年1月10日24时前，通过平台提交申请。2026年1月20日24时平台关闭车主查询补正入口。申请人应及时关注申请进度，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符合补贴条件的个人消费者通过平台，按系统提示详细阅读活动规则，完整、准确、清晰填写和提交以下补贴申请信息：

1. 申请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
2. 申请人本人购买新车的刷卡凭证或云闪付付款截图，应能识别出收款方（车企）的信息，小票或截图金额不低于2万元；
3. 补贴入账卡（须为一类借记卡）、银行卡开户行详细信

息、与本人付款卡关联的手机号码，申请人本人确保提交申请资料的云闪付手机号码可正常接收短信（银行卡留存手机号与云闪付手机号一致）；

4. 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相关页面照片或扫描件（包含车辆机动车登记编号、车辆类型、车辆识别代号、登记栏信息等内容）；

5. 转让旧车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6. 新车《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相关页面照片或扫描件（包含车辆机动车登记编号、车辆类型、车辆识别代号等内容）；

7. 购买新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8. 购买新车的贷款合同（如有）编号页、签名页、金额页。

上述申请人提交的身份信息、云闪付手机号、银行卡持卡人姓名、发票信息和乘用车注册登记信息须保持一致。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且通过照片或扫描形式提供的材料要保证完整、清晰，提供虚假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

（三）为确保补贴申报材料审核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市商务局委托中国银联大连分公司对补贴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市商务局会同市公安局和大连市税务局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复核。经审核，信息真实完整，符合补贴范围和条件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予以退回修改。

（四）申请人自行关注审核进度，并按要求在本细则明确的

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平台申请和补正有关信息。申请人逾期未申报、未按要求补正相关申请信息的，不予办理补贴。对申报材料完整、准确、符合标准的，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审核。30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五) 平台受理补贴要实施全过程操作留痕，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确保受理补贴过程的规范性和真实性，对受理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法规。市商务局对平台受理补贴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确保受理补贴过程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四、资金拨付管理与监督

(一) 市商务局负责汇总审核并确定补贴金额，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市财政局根据市商务局提出的资金申请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将资金拨付至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负责按程序及时拨付至最终收款人。

(二) 市商务局做好资金监督管理，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对资金拨付使用进行监督核查，防止骗取套取国债资金等行为。同时，市商务局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政策到期结束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及时将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五、部门职责

市商务局牵头负责本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发放组织协调工作；对资金审核、使用、绩效管理承担主体责任；负责确定补贴

范围和对象、标准及补贴程序等事项，同时，做好组织申报、审核、公示、资金拨付等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市商务局统筹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所需资金，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做好资金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补贴申请审核验真所需的车辆相关信息数据，依法严厉打击骗取财政资金补贴违法犯罪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依职权查处汽车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大连市税务局负责新购置车辆、二手车销售发票管理和复核工作。

六、其他说明

(一) 申领人应严格按相关要求上传申报资料，并认真核对信息确保准确无误，避免因格式错误或图像模糊等问题无法通过审核。

(二) 申领人应及时关注“申报平台”的信息提示，及时根据平台信息提示，进行个人资料的修改完善及补充上传，因申领人关注度不足造成资料上传逾期导致无法享受补贴，申领人责任自负。

(三) 申领人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财政补贴的，将取消机动车所有人补贴资格，追缴补贴资

金，并计入不良信用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应依法经营、诚信经营，严禁通过多开、虚开、伪造销售发票或其它手段协助机动车所有人骗取财政补贴。如有上述行为之一，将取消所涉车辆申报补贴资格，并计入不良信用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经查实发现汽车销售机构和申请人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或设置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的，市商务局有权追回补贴资金，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以各种方式骗取补贴资金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如发生不可抗力等，活动主办方根据实际情况对活动规则进行变更或调整，相关变动或调整将公布在活动页面上或以合适的方式及时通知。因恶意套取财政补贴等非正常因素造成活动补贴资金异常增长、财政资金面临较大损失风险时，有权提前终止活动，届时将另发公告通知。

（六）大连市汽车置换补贴咨询电话 0411-83779079、95516（工作日上午 9 时-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17 时）。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国家政策发生调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未尽事宜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大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7日印发
